中 山 大 学 教 务 部

教务〔2021〕123号

教务部关于开展2021年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招生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重大部署。国家启动实施“卓越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计划”“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计划”，提出“造就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重点建设一批有示范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我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增设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学校现启动2021年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招生选拔工作。

**一、选拔范围和人数**

招生选拔范围：全校本科2019级（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招生选拔人数：不超过30人。

**二、培养模式**

招收的学生，从2021学年秋季学期开始，进入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三年级学习（学习地点：广州校区南校园），用两年时间完成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教学计划，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学习一年后，符合《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条件的，可推荐免试攻读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生学位。

**三、选拔程序**

**（一）学生报名**

**1. 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道德文化素养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思想上进，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2）有志于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

（3）必修、专选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2.0；

（4）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课程；

（5）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60分以上（含560分），或六级考试达到426分以上（含426分）。

（6）体育成绩和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格（60分或以上，免测除外）；

（7）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任何处分。

**2. 报名时间和材料**

有意愿申请的学生需填写《中山大学学生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申请表》，并在2021年5月7日中午12:00之前将所在院系审核通过后的申请表和成绩单报送给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南校园文科楼301办公室）。联系人：黎老师，电话：020-84110098，电子邮箱：lizhan6@mail.sysu.edu.cn。

**（二）资格审核**

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资格审核工作，综合考虑报名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等因素，按1:1.5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测试人选。

**（三）综合测试**

符合条件的学生将参加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命题及组织的综合测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四）录取**

学院对拟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5月14日前将拟录取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教务部正式发文公布学生名单。名单一经公布，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四、其他事项**

**（一）宣讲会**

为便于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相关信息，学校将**组织**专题宣讲会，有兴趣的学生请按时参加。时间：2021年4月28日19:00，地点：广州校区南校园文科楼310。

**（二）联系人**

对本次招生工作的相关事宜如有疑问，请与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部联系。

马克思主义学院联系人：黎老师，电话：020-84110098，电子邮箱：lizhan6@mail.sysu.edu.cn。

教务部联系人：郑老师，电话：020-84112364，电子邮箱：zhengwl3@mail.sysu.edu.cn。

附件：中山大学学生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申请表

 教务部

2021年4月26日